

# 2018 中期報告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7	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1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20	企業管治
21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23	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31	概論
3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49	分項資料
5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5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60	淨利息收入
6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2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
63	其他營業收入
65	營業支出
66	商譽減值評估
66	稅項
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7	股息
6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8	衍生金融工具
69	證券投資
72	金融資產的轉移
73	貸款及其他賬項
75	聯營公司權益
75	投資物業
77	物業及設備
78	預付土地租金
78	無形資產
7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79	客戶存款
80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81	借貸資本
82	遞延稅項
84	額外股本工具
85	到期情況
87	關聯方交易
88	估計
90	比對數目
<b>91</b>	<b>補充資料</b>
9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94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95	國際債權
96	逾期及重組資產
97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99	貨幣風險
100	或有負債及承擔
101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101	其他財務資料
102	綜合基準
102	風險管理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副主席)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陳錦基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 提名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朱春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 風險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李 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 高級管理人員

馮兆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陳錦基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周德華先生 (營運總監)  
鍾少權先生 (個人銀行主管)  
陳潤玲女士 (金融市場主管)  
馬苑麗女士 (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  
單達和先生 (中資企業銀行部主管)  
陳靄紅女士 (人力資源主管)  
黎穎雅女士 (公司秘書)

# 公司資料

於2018年8月14日

##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mailto:info@chbank.com)



智能手機快速上網代碼

## 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周卓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 股份、(2)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票據、(3)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4) 於2027年到期之二級後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1111 (創興銀行)、(2) 04327 (CH BANK N2011)、(3) 05804 (CH BANK UCS) 及(4) 05249 (CH BANK N2707)。

2018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亦是創興銀行成立的70周年。在這個重要的里程碑，創興銀行繼續深入推進五年戰略規劃，持續強化管理變革，無論在業務拓展、營運效益，還是服務質素等各方面，都取得長足進步。

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8年上半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0.45億元，相比去年同期，按年增加49.7%；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8.5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6.9%；而每股盈利為港幣1.19元。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0.17元。派息比率佔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14.39%（2017年：27.35%）。

2018年上半年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權益回報率：10.10%（按年計）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3.5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17.39%
-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一級資本比率：13.2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73.77%

按國家《十三五規劃》中的明確定位，香港充分發揮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積極發展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2018年5月1日起，「滬港通」、「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分別增加4倍，此舉進一步加強了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金融市場的重要角色，亦為內地資本市場面向全球雙向開放作出更大貢獻。

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廣東自貿區規劃落地，以及國家在金融業方面加大開放力度，進一步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業的融合互動。越秀集團扎根廣州，創興銀行作為越秀集團金融板塊的核心成員，將抓緊大灣區規劃帶來的機遇，結合集團雄厚實力，持續提升國內業務的戰略地位，擴大獨特的跨境經營優勢，為大灣區的發展貢獻一份自己的力量。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2018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獲評選為全球第二位具競爭力的經濟體。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東移，香港擔當連繫國際門戶的功能越見重要，將進一步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保持傳統競爭力。

展望將來，創興銀行將朝著「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的企業願景奮鬥，依託越秀集團的客戶基礎及行業專業化優勢，建立高效的跨境聯動機制，以粵港澳業務為整體發展的基礎，聚焦大灣區目標客群，打造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在穩固發展基礎的同時，創興銀行亦放眼拓展全國市場，充分利用全國性牌照的優勢，按計劃於主要經濟發展地區佈局，加強地域聯動，長遠建立全國一體化的銀行業務。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多年來的睿智貢獻，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勤勉盡責，並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信賴和支持致以謝忱。本人深信，創興銀行將在70年來累積的穩健根基上出發，蛻變成長，朝著未來可見的百年康莊大道昂然邁步。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8年8月14日

## 環球經濟

2018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延續普遍復甦勢頭，投資和貿易活動維持向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9%。美國個人消費支出及出口增長顯著加快，帶動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4.1%。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6月議息會議宣佈2018年內第二次加息，並預期年內再加息2次；與此同時，聯儲局亦警示貿易關係緊張及資產估值偏高將令全球經濟風險升溫。美國近月宣佈對國內進口貨物及投資推出限制措施，而國內亦推出相應反制措施，中美雙方就貿易問題之爭端正影響環球貿易及經濟氣氛。歐元區經濟增速放緩，第二季GDP按年增長2.1%，歐洲央行宣佈今年底結束量化寬鬆政策，亦同時宣佈維持利率不變至明年夏季。

亞洲經濟受惠環球經濟擴張，儘管在地緣政治和貿易風險陰霾下，今年以來出口仍錄得可觀升幅。日本央行繼續維持超寬鬆貨幣政策，預期今年經濟保持溫和增長。國內經濟有所放緩，上半年GDP按年實質增長6.8%，投資增速下滑，新增信貸規模及社會融資規模持續走低，內需消費成為經濟增長的穩定器，國內亦正面對外部環境之不明朗以及國內結構調整等影響經濟表現之因素。珠三角核心城市方面，廣州市經濟保持平穩增長，上半年GDP按年增長6.2%；深圳市主要經濟指標持續增長，第二季GDP按年增長8.0%。人民銀行上半年綜合使用不同貨幣政策工具，體現實施穩健中性、鬆緊適度的貨幣政策，同時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表現波動，受美元走強和外部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上半年人民幣在岸價(CNY)及離岸價(CNH)分別貶值1.7%及1.85%。

受惠於環球經濟普遍向好，本港經濟保持強勢，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4.0%。外部需求增長加快，貿易往來持續擴張，私人消費開支亦顯著增長，以及金融市場活動活躍，帶動本港第二季服務輸出、整體貨物出口及整體投資開支分別按年上升6.1%、4.6%及0.4%；貨幣基礎保持穩定，6月末總貨幣供應量(M3)按年增長7.8%。截至6月私人住宅售價指數連續第27個月上升，再創歷史新高。港股上半年走勢反覆波動，恒生指數於1月創歷史新高後回落，在外圍不明朗因素下反覆下挫，在上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8,955點，半年累跌3.2%。

##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以下概述本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未經審核及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資料	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1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045,285	698,509	+49.65%
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854,154	511,887	+66.86%
3 淨利息收入	1,360,384	1,114,257	+22.09%
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26,230	147,195	+53.69%
5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	108,400	(25,761)	+520.79%
6 其他營業收入	75,660	80,088	-5.53%
7 營業支出	725,389	617,270	+17.52%
8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39,954	218,533	-81.72%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
9 客戶貸款總額	91,073,005	86,698,372	+5.05%
10 客戶存款總額	121,084,229	118,758,674	+1.96%
11 證券投資	42,113,827	39,153,501	+7.56%
12 資產總額	158,355,152	163,747,114	-3.29%

主要財務資料 (續)		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13	股東權益回報率 (附註1)	<b>10.10%</b> (按年計)	6.26% (按年計)	+3.84%
14	每股盈利 (附註2)	<b>港幣1.19元</b>	港幣0.67元	+77.61%
15	淨息差	<b>1.72%</b>	1.54%	+0.18%
16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b>40.97%</b>	46.91%	-5.94%
1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b>43.58%</b>	39.92%	+3.66%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變動 %
18	減值貸款比率	<b>0.67%</b>	0.46%	+0.21%
19	不履行貸款比率	<b>0.58%</b>	0.56%	+0.02%
20	貸款對存款比率	<b>73.77%</b>	70.85%	+2.92%
21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 但未扣除中期股息)	<b>港幣23.64元</b>	港幣23.18元	+1.99%
22	總資本比率	<b>17.39%</b>	17.60%	-0.21%
23	一級資本比率	<b>13.23%</b>	13.30%	-0.07%
2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b>11.27%</b>	11.30%	-0.03%

附註：

1. 股東權益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2.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有關期間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 主要財務資料分析

於2018年上半年，按未經審核及綜合方式計算的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達港幣8.54億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66.9%，而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0.45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49.7%。期內綜合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淨息差擴闊，非利息收入增長和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少。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3.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主要因貸款增長和息差擴闊而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淨息差為1.72%，較去年同期增加18個基點，受惠於港元和美元市場利率上升。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53.7%至港幣2.26億元，主要由貸款費用收入，證券買賣和財富管理收入帶動。

外匯及其他財資客戶業務則錄得可觀增長。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錄得港幣1.08億元收入，主要來自買賣收入，客戶外匯買賣和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本銀行對成本進行審慎管理，並致力提高效率，同時投資於人才及系統，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拓展國內業務。

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客戶貸款總額上升5.1%至港幣911億元，定期貸款增長尤其顯著。有賴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0.67%，不履行貸款比率為0.58%。

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總額增加2%至港幣1,211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平衡貸款增長、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期內資產總額下跌3.3%至港幣1,584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達到83%。

由於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之貸款對存款比率由2017年12月之70.85%上升至2018年6月之73.77%，而流動性維持比率仍然處於審慎水平，在2018年上半年之平均值為43.58%。

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12月之17.60%下跌至2018年6月之17.39%，一級資本比率為13.23%，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27%。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素均穩固強健，減值貸款比率維持低水平，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決議宣派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並定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已於2017年9月25日派發）。

## 業務回顧

###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致力為香港及國內的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產品及專業服務。本銀行持續拓展客戶基礎，並為目標客戶提供跨境貿易及結構性融資服務。繼早前參與香港特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外，本銀行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本銀行積極推動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產品的交叉營銷，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2018年上半年，本銀行企業銀行業務利息收入總額及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健增幅。

本銀行繼續發展銀團貸款業務，致力提升區域銀團貸款品牌。2018年上半年，本銀行與中資同業以銀團簿記行身份替一客戶成功籌組銀團貸款。此外，本銀行亦與一間亞太區銀行為一知名私募股權基金客戶作為在岸及離岸銀團貸款的牽頭行。今年以來，本銀行共完成10筆銀團貸款，當中3筆貸款乃以牽頭行身份參與。本銀行積極透過二級市場，持續優化信貸資產質素及改善相關回報。此外，本銀行成功協助客戶完成多個重組、跨境收購及財務重整的交易專案，締造本銀行在交易安排能力邁進新里程。本銀行將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繼續提供專業的融資方案，滿足客戶的跨境財務需求。

### 個人銀行

本銀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個人理財服務，包括按揭貸款、汽車貸款、消費財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等服務。個人銀行團隊積極維繫現有客戶基礎，不斷拓展財富管理客戶，持續發展產品及提升客戶體驗，配合不同推廣活動以開拓本地及跨境客戶業務，致力擴闊銀行的收益來源。

2018年上半年，個人銀行各業務範疇均繼續錄得穩健增長：

- 透過不同形式的推廣及營銷活動，開拓目標客戶群，包括高端客戶、年輕財富客戶及跨境客戶等。客戶數目及存款總額均錄得升幅，為本銀行業務拓展繼續提供穩固的資金基礎。另外，在保持貸款品質的前提下，個人銀行貸款業務亦錄得穩定增長。
- 本銀行持續深化財富管理服務，並研究及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推動電子分銷渠道發展及增強線上財富管理功能等，進一步提升客戶的理財體驗。在上半年度，本銀行的投資、壽險及外匯等財富管理產品業務，較去年同期均取得雙位數字增長。
-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銀行推出多項客戶獎賞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提升信用卡的使用量；再加上積極推動商戶收單業務發展，致信用卡業務的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亦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本銀行將繼續擴展各業務平台，緊貼客戶需求，開拓更便捷的電子服務渠道，引入更多元化的產品，迎合本地及跨境客戶的理財需要；同時，亦專注發展粵港跨境高淨值客戶的金融業務，以助本銀行業務之長遠發展。

## 金融市場業務

本銀行繼續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上半年度，無論在財資業務、產品建立和客戶業務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

財資業務方面，在既定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金融市場團隊有效地運用各項融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並透過調整投資策略，提升資產質素。

本銀行逐步建立卓越的產品和營銷團隊，當中包括具備有經驗的金融市場專才。同時，積極豐富銀行的金融產品，配合各類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金融需要，提供合適的建議與服務，藉此增加市場份額，提升銀行中間業務收入。

## 國內業務

### 業務拓展

2018年上半年，本銀行國內分支行業務整體發展理想，資產規模穩步增長，經營效益水平有所提升，資產品質保持良好，產品逐漸多元化，各項風險管控措施有效落實，而客戶基礎也不斷夯實。

上半年度機構業務發展態勢良好，繼續獲得廣州市政府財政性存款的支援。廣州分行繼去年取得一系列代理業務資格後，再獲得2018至2020年廣州市非稅收入代理銀行資格，為本銀行提供了長期、穩定的存款資金來源。

本銀行的國內機構金融市場交易品種不斷豐富，成功開辦質押式回購、同業拆借、債券買賣、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等業務，市場活躍度顯著提高。廣州分行及深圳分行完成了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聯網工作，廣州分行更獲批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資格，獲得上海票據交易所同意接入中國票據交易系統，有效提高了流動性管理及資金綜合運用收益水平。

為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本銀行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負責大灣區業務模式及服務策略創新，對大灣區內機構設立的策略研究，境內外聯動構建跨境金融一體化服務體系；參與粵港澳三地法人銀行首次戰略合作，以跨境金融特色助力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為使商事登記服務更便捷，並推動粵港深度合作及創新粵港合作模式，本銀行繼於2016至2017年先後推出商事服務「香港通」及商事服務「港澳通」，2018年3月在廣州市工商局和越秀集團的大力支持下，進一步推出「穗港通」商事服務，成為第一間推出相關服務的香港銀行。

本銀行利用橫跨粵港的網點優勢，在國內推出代理香港賬戶開戶見證服務，為客戶提供便利的優質增值服務。此外，本銀行國內分支行不斷優化企業開戶流程，推廣預約開戶服務，為廣大企業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

## 基礎建設

2018年上半年，本銀行國內分支行通過強化內部流程、加快業務配套系統功能建設、完成監管機構要求的各項系統升級、加強內控等措施，保持業務安全運營。

繼去年境內新一代核心系統成功上線後，本銀行境內中間業務平台和境內新一代企業網銀正式上線運行。其中，境內中間業務平台主要與政府機構客戶對接，助力本銀行提供更安全有效的結算服務；新一代企業網銀於2018年2月上線，上線以來網銀用戶、手機銀行用戶數量迅速增長，為本銀行國內電子銀行渠道業務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2018年首季，恒生指數創新高後反覆回落。及至第二季，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息口預期普遍趨升，加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人民幣匯價持續下滑，致令投資氣氛轉趨保守及審慎，惟創興證券上半年成交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69.2%，其中透過電子渠道下單之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加64.5%，新客戶亦較去年同期增加44.5%。

##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2018年是一般保險業務營運較艱難的一年，市場競爭激烈及受到連串不同程度風災和雨季的影響，一般保險整體市場利潤皆錄得負增長或下降。惟創興保險作風穩健，上半年仍表現穩定，承保及稅前業績均錄得盈利。展望下半年，隨著網上平台的建立，與創興銀行不同渠道的聯繫和協同，在此銀行保險模式下運作，加強開拓業務的商機，保險業務可望爭取更佳的效益和成效。

## 發展轉型

本銀行於兩年前開始進行轉型工作，利用科技增加營運效益和提升客戶體驗。數碼銀行轉型辦公室成立後，專職制定數碼化轉型策略，透過大數據和業務分析，加速數碼渠道的發展和金融科技(FinTech)的應用，並推出配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和服務，包括首家推出JETCO Pay P2M服務、微信、流動保安編碼和生物驗證等項目。同時，本銀行在2017年開始逐步實施核心銀行系統、中央業務處理中心和其他數碼渠道轉型項目，使創興銀行在提供跨境服務上成為更具競爭力的銀行。國內方面，企業網上銀行已經推出，本銀行將加強各渠道的客戶營銷，與此同時，多項數碼轉型項目亦已開展，預期在今年和明年內陸續完成。

本銀行將加快發展營運及數碼轉型，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智慧銀行的各項舉措，爭取與協力廠商合作以加強業務發展機會，並計劃與越秀集團進一步提升協同效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70周年誌慶

為慶祝創興銀行成立70周年，本銀行於年內將推出多項誌慶活動，藉此機會回顧本銀行多年來秉持優質服務信念而建立的穩固根基，並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一同展望將來，繼續與香港一同成長。誌慶項目包括出版70周年紀念歷史書、舉行大型周年酒會、推出一系列周年廣告宣傳，以及與慈善團體合辦義工活動等，務求將周年誌慶的喜悅與大眾一同分享，實踐本銀行「回報客戶•回報員工•回報股東•回報社會」之企業使命。

## 企業責任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透過積極參與義工活動、捐贈善款及以各種資助方式，支持慈善機構之公益活動及非牟利團體舉辦之社區活動。2018年上半年，本銀行繼續積極參與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項目，並獲得社會各界認同：

- 參與《地球一小時2018》環保行動。
- 獲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勸銷獎」。
- 獲《經濟一周》頒贈《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2018》。
- 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之《戶外燈光約章》「鉑金獎」。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分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維持高品質的企業管治水平。

## 獎項

本銀行致力提供優質銀行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2018年上半年獲得以下殊榮：

- 第十度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本年度更獲頒贈「2018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首度獲得由澳新銀行頒贈澳洲元及紐西蘭元之「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

##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銀行將繼續朝著「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前進，一方面鞏固香港業務基礎，另一方面抓緊國家「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發展機遇，積極拓展國內業務，建立跨境聯動機制、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目標客戶群，提供具特色的跨境產品及服務。本年度本銀行成立專責辦公室進行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研究，為跨境客戶提供專業化的服務方案，並依託越秀集團資源及行業專業化優勢進一步深化協同效應，建立高效的合作機制。在金融科技的大趨勢下，本銀行將繼續發展數碼銀行，加強支付渠道建設，優化國內和香港電子銀行功能，為中港兩地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銀行服務。

本銀行將堅守「專業•穩健•堅持」的管治理念，嚴格進行內部品質管制，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基礎；並將繼續優化流程銀行，理順服務流程及提高效率，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深化與客戶的關係。與此同時，本銀行持續強化內部團隊，加強核心及管理培訓，積極推行企業文化建設，貫徹「用心•創新•責任•團隊」的企業精神，透過實施持續發展戰略，引領創興銀行邁進新里程。

## 謹致謝忱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各成員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各成員之卓見及領導，引領本銀行持續發展。同時，本人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厥職、上下一心作出寶貴貢獻，使創興銀行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取得優異的成績。本人並藉此機會向給予本銀行信任與支持之廣大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謝意。

創興銀行70年來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細緻的專業服務，本人深信創興銀行憑藉70年來的穩固根基，秉持真誠待客的服務精神，在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銀行業務再上一層樓。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8月14日

##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sup>(1)</sup>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6
余立發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32

附註：

1. 按於2018年6月30日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該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sup>(1)</sup>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好倉	實益持有人	489,375,000	7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企業」)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越秀」)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附註：

1. 按於2018年6月30日本銀行的已發行652,500,000股股份計算。
2.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則為廣州越秀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之通知，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銀行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根據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如偏離該守則內的任何守則條文，則需要在其中期報告內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銀行一直遵守該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以下為自2017年報日期以後及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宗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18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副主席及不再採用副董事總經理之職稱</li> <li>自2018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其為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不再擔任越秀金融控股替任行政總裁</li> <li>自彼根據與本銀行於2015年5月20日開始並於2018年5月19日結束的3年期僱傭合約完成後，宗先生與本銀行續訂僱傭合約自2018年5月20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擔任本銀行執行董事需依據本銀行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新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港幣10,000,000元（按比例計算）、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li> </ul>
劉惠民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18年5月18日起，彼於本銀行的職稱由副董事總經理變為副行政總裁</li> <li>自2018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越秀金融控股副行政總裁</li> </ul>
朱春秀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18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副主席</li> <li>自2018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li> </ul>
李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委任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3日營業結束起生效</li> </ul>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退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li></ul>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退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本銀行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li><li>自2018年5月18日起辭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li><li>辭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本銀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li></ul>
王恕慧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本銀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li><li>自2018年5月18日起辭任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li></ul>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並定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已於2017年9月25日派發）。

為免存疑，根據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公告之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本銀行之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銀行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 刊發2018年中期報告

本銀行2018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為支持環保，本銀行鼓勵各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本銀行的公司通訊。儘管股東早前曾向本銀行作出公司通訊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但仍可隨時在給予合理時間的情況下更改有關選擇，費用全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chban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bank.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要求，以作出有關更改。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9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14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利息收入		2,286,006	1,798,154
利息支出		(925,622)	(683,897)
淨利息收入	6	1,360,384	1,114,2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2,882	193,542
費用及佣金支出		(56,652)	(46,34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	226,230	147,195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	8	108,400	(25,761)
其他營業收入	9	75,660	80,088
營業支出	10	(725,389)	(617,270)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045,285	698,50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39,954)	(218,533)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005,331	479,976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80)	78,3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1	8,960	5,77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035	29,164
除稅前溢利		1,042,246	596,182
稅項	12	(188,092)	(84,295)
期內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3	854,154	511,88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港幣1.19元	港幣0.67元

刊於第31至9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54,154	511,8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5,386	-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47,110)	111,906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141,608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26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92,98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15,343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23,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188,252)	-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19,629)	-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3,239	-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33,461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692)	6,254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3,57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26,172)	159,0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7,982	670,9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627,982	670,951

刊於第31至9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12,884,061	25,164,641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599,847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16	1,136,557	556,793
證券投資	17	42,113,827	39,153,50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96,992,581	90,949,787
聯營公司權益	20	314,010	301,337
投資物業	21	312,424	298,765
物業及設備	22	562,542	590,746
預付土地租金	23	2,107	2,134
無形資產	24	437,196	370,406
<b>資產總額</b>		<b>158,355,152</b>	163,747,114
<b>負債</b>			
同業存款及結餘		3,334,640	3,051,9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5	5,829,952	12,002,989
客戶存款	26	121,084,229	118,758,674
存款證	27	1,241,499	3,217,451
衍生金融工具	16	870,447	882,27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815,421	1,577,588
應付稅款		158,502	434,818
已發行債券	27	1,773,581	1,796,069
借貸資本	28	4,464,738	4,541,380
遞延稅項負債	29	44,678	50,136
<b>負債總額</b>		<b>140,617,687</b>	146,313,316
<b>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權益</b>			
股本		5,435,904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30	2,312,030	2,312,030
儲備		9,989,531	9,685,864
<b>權益總額</b>		<b>17,737,465</b>	17,433,798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58,355,152</b>	163,747,114

刊於第31至9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375,317	174,247	1,388,500	66,016	816,000	6,865,966	17,433,79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變動 (附註2)	-	-	-	84,549	-	-	-	(3,000)	(75,075)	6,474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餘額	5,435,904	2,312,030	(182)	459,866	174,247	1,388,500	66,016	813,000	6,790,891	17,440,272
期內溢利	-	-	-	-	-	-	-	-	854,154	854,1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4,448)	5,386	-	(47,110)	-	-	(226,1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448)	5,386	-	(47,110)	-	854,154	627,982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6,314)	-	-	-	-	-	-	-	(76,314)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6,314	-	-	-	-	-	-	(76,314)	-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7,000	(7,000)	-
於2018年6月30日	5,435,904	2,312,030	(182)	275,418	179,633	1,388,500	18,906	820,000	7,307,256	17,737,465
於2017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9,620	174,247	1,388,500	(183,255)	739,000	5,877,708	15,913,572
期內溢利	-	-	-	-	-	-	-	-	511,887	511,8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158	-	-	111,906	-	-	159,0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158	-	-	111,906	-	511,887	670,951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5,676)	-	-	-	-	-	-	-	(75,676)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5,676	-	-	-	-	-	-	(75,676)	-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88,000)	88,000	-
於2017年6月30日	5,435,904	2,312,030	(182)	216,778	174,247	1,388,500	(71,349)	651,000	6,147,444	16,254,372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84,651,000元之保留溢利（2017年6月30日：保留溢利為港幣156,873,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31至9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042,246	596,182
調整：		
淨利息收入	(1,360,384)	(1,114,257)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39,954	218,533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80	(78,3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9,629)	(92,98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8,960)	(5,77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035)	(29,164)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764	(5,872)
投資股息收入	(4,458)	(4,422)
折舊	38,829	40,13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匯兌調整	(42,207)	178,458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341,767)	(300,405)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3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00,000)	146,302
逾3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	659,925
逾3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1,175,785	(222,3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	28
客戶貸款	(4,591,039)	(6,621,132)
同業貸款	(834,971)	388,543
其他賬項	(565,346)	(787,340)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282,708	2,127,19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173,037)	(1,210,095)
客戶存款	2,325,555	8,149,978
存款證	(1,975,952)	120,833
衍生金融工具	(101,062)	171,47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15,054	146,183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	(10,884,064)	2,769,092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04,387)	2,004
已付海外稅款	(14,811)	(13,790)
已收利息	1,658,199	1,278,587
已付利息	(672,606)	(551,407)
<b>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b>	<b>(10,317,669)</b>	<b>3,484,48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投資業務</b>		
收取證券投資之利息	560,731	418,539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4,458	4,422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5,670	3,150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6,423)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	(10,448,910)	(10,045,675)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772)	(127,448)
購入無形資產	(64,706)	(65,689)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17年：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所得款項	58,254	958,661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 所得款項	11,150,668	6,759,087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2,8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4	98,01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b>	<b>1,155,454</b>	<b>(1,994,061)</b>
<b>融資業務</b>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93,406)	(35,864)
已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	(66,599)	(59,030)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54,475)	(254,475)
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支出	(76,314)	(75,676)
<b>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b>	<b>(490,794)</b>	<b>(425,045)</b>
<b>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b>	<b>(9,653,009)</b>	<b>1,065,380</b>
<b>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重列)</b>	<b>24,901,867</b>	<b>29,053,408</b>
<b>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5,248,858</b>	<b>30,118,788</b>

刊於第31至9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銀行已將外匯基金票據由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見附註2)。因此，201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餘額已被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以供比較，該等比較資料雖摘自本銀行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不構成本銀行該年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就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額外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定，本銀行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銀行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核數師亦無不經保留意見而提述並強調須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載聲明。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該準則導致會計準則變動及過往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不會對保留溢利構成過渡性影響)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政策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規定,本集團選擇不重列上年同期數。在過渡日,任何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調整已在當期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中予以確認。本集團亦已選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影響的相關披露及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的詳情。

### (a) 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164,641	攤銷成本	20,757,141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59,004	攤銷成本	6,355,561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556,793
貸款及其他賬項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949,787	攤銷成本	90,942,435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持作買賣用途)	26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2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35,450,2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43,403,687
	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日)	3,640,146	攤銷成本	190,780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798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已就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特徵進行詳細分析。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規定詳情見附註2.1。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往計量分類過渡至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b>攤銷成本</b>				
<u>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u>				
期初結餘	25,164,641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4,293,424)		
減：撥至證券投資－攤銷成本	(A)	(106,79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277)	
期末結餘	25,164,641	(4,400,223)	(7,277)	20,757,141
<u>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u>				
期初結餘	6,359,00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443)	
期末結餘	6,359,004		(3,443)	6,355,561
<u>貸款及其他賬項</u>				
期初結餘	90,949,78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352)	
期末結餘	90,949,787		(7,352)	90,942,43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b>攤銷成本</b>				
<u>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u>				
期初結餘	62,798			
加：撥自持至到期日	(C) 21,284			
加：撥自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A) 106,79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1)	
期末結餘	62,798	128,083	(101)	190,780
<u>證券投資－持至到期日</u>				
期初結餘	3,640,146			
減：撥至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C) (21,284)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3,618,862)			
期末結餘	3,640,146	(3,640,146)	-	-
<b>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總額</b>	<b>126,176,376</b>	<b>(7,912,286)</b>	<b>(18,173)</b>	<b>118,245,917</b>
<u>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u>				
<u>證券投資－持作買賣</u>				
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	265	-	-	265
<u>衍生金融工具</u>				
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	556,793	-	-	556,793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總額</b>	<b>557,058</b>	<b>-</b>	<b>-</b>	<b>557,058</b>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證券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期初結餘	-			
加：撥自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A)	4,293,424		
加：撥自持至到期日	(A)	3,618,862	41,109	
加：撥自可供出售	(C)	35,362,459		
期末結餘	-	43,274,745	41,109	43,315,854
證券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期初結餘	-			
加：撥自可供出售	(B)	87,833		
期末結餘	-	87,833	-	87,83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期初結餘	35,450,292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	(C)	(35,362,459)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股本工具	(B)	(87,833)		
期末結餘	35,450,292	(35,450,29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5,450,292	7,912,286	41,109	43,403,68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續)

以下闡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規定如何導致本集團所持若干金融資產分類變動 (見上表所示) :

#### (A) 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債務工具 / 證券投資項下攤銷成本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已就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若干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基金票據評估其業務模式，其為持作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式以改善流動性管理。因此，該等合計港幣7,914,286,000元的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列作證券投資。該等債務證券的其餘部分為持作收集合約現金流持有，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指定港幣87,833,000元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證券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該等證券於出售後，其公平值變動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C) 重新分類且計量維持不變的已報廢類別

除上文所述外，以下債務工具因其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為「已報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其計量基準則變持不變：

- (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及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ii) 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c)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結餘對賬

下表載列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根據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貸款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的貸款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	7,277	7,277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	-	3,443	3,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724,032	-	7,352	731,384
證券投資	628	-	101	729
	<b>724,660</b>	<b>-</b>	<b>18,173</b>	<b>742,833</b>
<b>可供出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				
證券投資	-	-	50,223	50,223
<b>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b>				
客戶貸款 (貸款承擔)	-	-	9,624	9,624
撥備 (財務擔保)	-	-	21,552	21,552
<b>合計</b>	<b>724,660</b>	<b>-</b>	<b>99,572</b>	<b>824,232</b>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計量方法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用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為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信用損失影響。

本集團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對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金額。任何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原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或「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計算（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計量方法 (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這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之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b)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首日損益之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1 金融資產

#####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之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及於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中向客戶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1 金融資產 (續)

#####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於「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內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1 金融資產 (續)

#####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 債務工具 (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例如，本集團貸款賬冊的業務模式為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另一個例子是本集團持作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的流動資產組合，其通常分類為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作交易的證券主要用於在近期內出售或作為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回吐模式。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貸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1 金融資產 (續)

#####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有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的「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一項內。

##### (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損失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 (iii)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經作出修訂，本集團將評估該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流出現重大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將被視為屆滿。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1 金融資產 (續)

##### (iv) 終止確認 (修訂除外)

當收取現金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權)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購回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及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保留對所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應用持續參與方法。

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以其於該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倘所轉讓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平值(倘所轉讓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1 金融資產 (續)

##### (v) 撇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而確定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撇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合理預期不能收回之跡象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倘本集團的收回方法為取消抵押品的贖回權而合理預期抵押品的價值不能全數收回。

#### 2.1.2 金融負債

#####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如交易預約中的淡倉）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損益賬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賬呈列；
-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或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則就轉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於往後期間，本集團確認就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開支；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及
-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2.1.2 金融負債 (續)

#####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責任失效 (即合約所指明的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及其債務工具原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將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此外，亦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呈列工具的貨幣、利率類型變更、工具附帶的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更等。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 2.2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該等金融擔保乃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取的溢價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虧損準備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貸款，或提供可以現金淨額或交付或發行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的貸款。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2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續)

就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準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的合約，本集團不能從貸款部分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確定未提取承諾部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未提取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連同貸款的虧損準備予以確認。倘合併預期信用損失超過貸款賬面總值，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撥備。

### 2.3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選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4Z段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披露提供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式合約中，例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換權。倘混合式合約包含作為金融資產的主合約，則本集團按照上述金融資產一節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及計量。

否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單獨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3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符合對沖工具條件，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所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公司承擔的公平值對沖（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開始對沖時記錄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對沖時及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方面是高度有效的評估。

####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為公平值對沖且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攤銷至損益賬，並列賬為淨利息收入。

###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概念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似，但為收入確認及計量提供更嚴謹的指引，亦引入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評估，認為不須對現有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符合新準則。

###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該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1. 企業及個人銀行
2. 金融市場業務
3. 證券業務
4.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分項資料分配基準已作變動，以更好地評估分項表現。由於比對數目難以重新分配，故並未重列有關數目。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項資料 (續)

本集團在期內之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分析，報告如下：

###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628,847	650,450	4,911	1,798	-	2,286,00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804,332)	(121,261)	(29)	-	-	(925,622)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328,434	-	-	-	(328,434)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328,434)	-	-	328,434	-
淨利息收入	1,152,949	200,755	4,882	1,798	-	1,360,384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7,572	649	83,932	729	-	282,882
費用及佣金支出	(56,504)	(9)	(139)	-	-	(56,652)
源自買賣及 投資淨收入 (虧損)	51,566	47,612	(22)	9,244	-	108,400
其他營業收入	62,322	-	315	13,023	-	75,66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407,905	249,007	88,968	24,794	-	1,770,674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079,471	577,441	88,968	24,794		
— 跨業務交易	328,434	(328,434)	-	-		
營業支出 (附註2)	(620,667)	(49,012)	(32,496)	(6,740)	-	(708,915)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33,933)	(6,003)	-	(18)	-	(39,9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80)	-	(8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	-	-	8,960	-	8,960
分項溢利	753,305	193,992	56,472	26,916	-	1,030,685
未分類企業支出						(16,47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035
除稅前溢利						1,042,246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 3. 分項資料 (續)

####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102,033,309	53,858,581	431,251	471,664	156,794,805
聯營公司權益					314,010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46,337
綜合資產總額					158,355,152
<b>負債</b>					
分項負債	121,598,489	17,939,659	178,136	216,875	139,933,159
未分類企業負債					684,528
綜合負債總額					140,617,687

#### 其他資料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12,027	472	75	35	56,883	69,492
折舊	30,597	903	989	56	8,368	40,91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項資料 (續)

###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98,956	695,913	2,662	623	-	1,798,154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98,347)	(185,550)	-	-	-	(683,897)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254,943	-	-	-	(254,943)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254,943)	-	-	254,943	-
淨利息收入	855,552	255,420	2,662	623	-	1,114,2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6,332	-	57,210	-	-	193,542
費用及佣金支出	(46,289)	-	(58)	-	-	(46,347)
源自買賣及 投資淨收入 (虧損)	462	53,616	-	(79,839)	-	(25,761)
其他營業收入	67,919	543	-	11,626	-	80,088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013,976	309,579	59,814	(67,590)	-	1,315,779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759,033	564,522	59,814	(67,590)		
— 跨業務交易	254,943	(254,943)	-	-		
營業支出 (附註2)	(362,435)	(33,079)	(29,878)	(11,627)	-	(437,019)
貸款減值準備	(218,272)	-	-	-	-	(218,272)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2,878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 (虧損) 溢利	(817)	-	30,350	48,857	-	78,390
出售投資物業及 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5,774	-	5,774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261)	-	(261)
分項溢利	432,452	276,500	60,286	(21,969)	-	747,269
未分類企業支出						(180,2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64
除稅前溢利						596,182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 3. 分項資料 (續)

####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99,078,528	62,763,543	436,863	437,901	162,716,835
聯營公司權益					301,337
未分類企業資產					728,942
綜合資產總額					<u>163,747,114</u>
<b>負債</b>					
分項負債	119,202,062	25,925,751	243,751	112,447	145,484,011
未分類企業負債					829,305
綜合負債總額					<u>146,313,316</u>

#### 其他資料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41,317	1,309	2,086	24	26,423	71,159
折舊	29,594	914	1,098	240	10,371	42,2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分項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續)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根據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合理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總營業收入之10%。

未能合理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的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8年6月30日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期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1,443,040	924,454	55,537	131,503,962	117,589,092	28,096,934	1,438,724
澳門及中國大陸	327,634	117,792	13,955	26,851,190	23,028,595	11,252,293	189,555
總額	1,770,674	1,042,246	69,492	158,355,152	140,617,687	39,349,227	1,628,279

### 3. 分項資料 (續)

#### 區域資料 (續)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2月31日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期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1,121,041	509,034	40,070	143,575,786	129,936,255	26,237,373	1,367,414
澳門及中國大陸	194,738	87,148	31,089	20,171,328	16,377,061	12,071,618	195,974
總額	1,315,779	596,182	71,159	163,747,114	146,313,316	38,308,991	1,563,388

附註：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無形資產。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4.1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作出分析。而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由觀察得到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57	-	-	2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50,137	-	278	50,415
債務證券	-	41,792,516	-	41,792,516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502,799	-	502,79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633,758	-	633,75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620,982)	-	(620,98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49,465)	-	(249,465)
總額	50,394	42,058,626	278	42,109,298

##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4.1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65	-	-	2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53,098	-	277	53,375
債務證券	-	35,362,459	-	35,362,45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374,572	-	374,57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82,221	-	182,22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13,819)	-	(513,81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68,460)	-	(368,460)
<b>總額</b>	<b>53,363</b>	<b>35,036,973</b>	<b>277</b>	<b>35,090,613</b>

於兩段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4.1 公平值估計 (續)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b>於2018年6月30日</b>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315	20,080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4,464,738	4,547,950
— 已發行債券	1,773,581	1,241,498
<b>於2017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3,640,146	3,681,149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4,541,380	4,667,114
— 已發行債券	1,796,069	1,762,600

### 4.2 估值方法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計量的證券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以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由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在這段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4.3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出售 之證券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75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2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b>277</b>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b>1</b>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b>278</b>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少於0.01%）（2017年12月31日：少於0.01%）。此估值對其估計假設相當敏感，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貸保證附件或GMRA內的標準業內條款所規限。收到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如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金錢契約應收賬及應付賬是同日結算，便應按淨額基準結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6. 淨利息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300,582	225,559
證券投資	552,024	477,387
貸款及借貸	1,433,400	1,095,208
	<b>2,286,006</b>	1,798,154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52,896)	(49,406)
客戶存款	(642,470)	(498,27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3,967)	(64,430)
存款證	(29,104)	(3,218)
已發行債券	(34,780)	(30,058)
發行借貸資本	(102,405)	(38,506)
	<b>(925,622)</b>	(683,897)
淨利息收入	<b>1,360,384</b>	1,114,257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b>4,193</b>	130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2,286,006,000元（2017年：港幣1,798,154,000元）及港幣925,622,000元（2017年：港幣683,897,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52,024,000元（2017年：港幣477,387,000元）。

##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84,585	57,210
貸款、透支及擔保	44,952	31,391
貿易融資	8,173	7,409
信用卡服務	65,393	48,082
代理服務	58,797	37,479
其他	20,982	11,971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282,882	193,542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56,652)	(46,34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26,230	147,195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017年：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96,779	90,786
— 費用支出	(55,046)	(45,055)
	41,733	45,73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8.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外匯溢利（虧損）	95,477	(131,79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入	888	4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6,830)	6,705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溢利	(491,298)	112,788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490,534	(106,9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之證券）之淨溢利：		
— 債務證券	19,629	85,498
— 股本證券	—	7,489
	<b>108,400</b>	<b>(25,761)</b>

「外匯溢利（虧損）」包括不指定作合資格對沖關係的即期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是列入「外匯溢利（虧損）」中。

## 8.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續）

「外匯溢利（虧損）」亦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呈報，與本集團內地業務有關的若干折算溢利及虧損，當中包括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折算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10,204,000元（2017年：虧損港幣25,417,000元），及有關向內地分行提供營運資金之來自總行層面的人民幣淨貨幣負債折算所產生的折算虧損約港幣960,000元（2017年：港幣61,920,000元）。該等來自貨幣項目的折算差異已計入「外匯溢利（虧損）」，而來自綜合計算內地分行的相應折算虧損則已計入為其他全面收益下之因折算之外匯調整的一部分。

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之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以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

## 9. 其他營業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98	1,022
— 非上市投資	3,460	3,400
	4,458	4,4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274	4,206
減：開支	(222)	(214)
租金收入淨額	4,052	3,992
保管箱租金收入	27,667	24,797
保險收入淨額（附註）	6,134	7,775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28,102	30,868
其他	5,247	8,234
	75,660	80,08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9. 其他營業收入 (續)

附註：保險收入淨額詳情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保險溢價收入毛額	20,226	21,788
分保人應佔之保費收入毛額	(6,116)	(6,639)
	14,110	15,149
未獲賠付索償毛額增加	(16,227)	(8,362)
已獲賠付索償毛額	(7,739)	(6,815)
	(23,966)	(15,177)
由分保收回之未獲賠付索償增加	13,845	4,960
已收回之分保索償	392	726
	14,237	5,686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1,753	2,117
保險收入淨額	6,134	7,775

## 10. 營業支出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454	2,921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437,930	352,2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73	24,380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9,205)	(19,620)
人事費用總額	443,298	357,034
折舊	40,913	42,217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2,084)	(2,084)
	38,829	40,13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84,468	73,920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811)	(1,811)
	82,657	72,109
— 其他	15,960	12,774
其他營業支出	141,942	133,050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784)	(784)
	141,158	132,266
	725,389	617,27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1. 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以市賬率1作為市場法估值基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2017年6月30日：無）。

## 12. 稅項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2,042	61,022
海外稅項	40,840	21,349
遞延稅項	45,210	1,924
	<b>188,092</b>	84,295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2017年：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76,314,000元(2017年：港幣75,676,000元)後，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港幣854,154,000元(2017年：港幣511,887,000元)及652,500,000股(2017年：65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以上兩段期間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 14. 股息

2017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已於2018年6月5日派發予股東。

2016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已於2017年6月5日派發予股東。

於中期期末之後，就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17元(2017年：港幣0.15元)予2018年9月27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銀行股東。

根據於本報告日已發行之652,500,000股普通股，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110,925,000元(2017年：港幣97,875,000元)。如中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本公佈日不同，本銀行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總額可能有所改變。

###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2,663,487	9,593,548
通知及短期存款	10,220,574	11,170,870
外匯基金票據	-	4,400,223
	<b>12,884,061</b>	<b>25,164,641</b>

包括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港幣119,4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8,234,000元)。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匯基金票據計入證券投資(附註2(b))。



## 17.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2018年6月30日</b>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57	47,119	-	47,376
海外上市	-	3,018	-	3,018
	257	50,137	-	50,394
非上市	-	42,065	-	42,065
	257	92,202	-	92,459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41,792,516	228,852	42,021,368
	257	41,884,718	228,852	42,113,827
總額：				
香港上市	257	47,119	-	47,376
海外上市	-	3,018	-	3,018
非上市	-	41,834,581	228,852	42,063,433
	257	41,884,718	228,852	42,113,827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9,101,832	145,556	9,247,388
同業	-	12,988,092	61,981	13,050,073
企業	257	19,794,794	21,315	19,816,366
	257	41,884,718	228,852	42,113,827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				
國庫票據	-	3,994,630	145,556	4,140,186
其他債務證券	-	37,797,886	83,296	37,881,182
	-	41,792,516	228,852	42,021,36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7. 證券投資 (續)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5	49,166	—	—	49,431
海外上市	—	3,932	—	—	3,932
	265	53,098	—	—	53,363
非上市	—	34,735	—	—	34,735
	265	87,833	—	—	88,098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265	35,450,292	3,640,146	62,798	39,153,501
總額：					
香港上市	265	49,166	—	—	49,431
海外上市	—	3,932	—	—	3,932
非上市	—	35,397,194	3,640,146	62,798	39,100,138
	265	35,450,292	3,640,146	62,798	39,153,501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101,191	—	—	4,101,191
同業	—	13,024,732	836,787	62,798	13,924,317
企業	265	18,324,369	2,803,359	—	21,127,993
	265	35,450,292	3,640,146	62,798	39,153,501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					
國庫票據	—	—	—	—	—
其他債務證券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 17. 證券投資 (續)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大陸政府發行而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5,191,0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38,061,000元)。

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計入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之淨溢利指作為業務運作其中一部分的出售證券之溢利。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8.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17年：持至到期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該等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5）。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該等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該等債務證券的法定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該等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8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6,590,801	–	6,590,80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5)	5,829,952	–	5,829,952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1,743,378	1,929,075	13,672,45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5)	10,840,377	1,162,612	12,002,989

##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729,893	845,295
貿易票據	719,984	283,588
其他客戶貸款	89,623,128	85,569,489
	<b>91,073,005</b>	86,698,372
應收利息	746,238	644,368
減值準備		
— 集體評估	—	(329,639)
— 個別評估	—	(394,393)
— 第1階段	(289,719)	—
— 第2階段	(55,355)	—
— 第3階段	(212,984)	—
	<b>91,261,185</b>	86,618,708
同業貸款	942,800	107,829
其他賬項	4,788,596	4,223,250
	<b>96,992,581</b>	90,949,787

包括在「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之變動保證金港幣436,54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49,906,000元）及為數約港幣3,541,603,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657,492,000元）內地分行存放中國大陸之金融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其中，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2,669,00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76,005,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為符合中國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872,59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81,487,000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810,4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15,852,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買賣客戶之應收賬款港幣429,21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20,605,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607,548	398,100
減：第3階段減值準備 (2017年：個別評估)	(212,984)	(394,393)
淨減值貸款	394,564	3,707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67%	0.46%
抵押品之市值	592,392	3,873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附註)	532,663	485,492
減：第3階段減值準備 (2017年：個別評估)	(211,516)	(394,393)
淨不履行貸款	321,147	91,099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58%	0.56%
抵押品之市值	424,306	200,716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當貸款是全額抵押時，虧損事件的發生不一定會導致減值損失。然而當這類貸款被列「次級」或更低等級時，它們雖然未減值，但是仍會包括在不履行貸款之中。

## 20.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7年3月20日，本集團訂立售股協議（「該協議」），以向首元國際有限公司（「買方」）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約為港幣1,183,333,000元。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出售事項並未完成，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列賬。於2018年3月15日，本集團與買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9月30日或不遲於售股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之日。

## 21.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98,765	282,927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5,400	-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8,960	12,632
匯兌調整	(701)	3,206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b>312,424</b>	298,765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b>8,960</b>	5,77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2018年6月30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用途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數據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3,480元至港幣50,280元（2017年：港幣3,300元至港幣49,4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3級別。在兩段期間內，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別。

## 22.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345,257	113,217	825,184	1,283,658
添置	-	-	16,772	16,772
出售	-	-	(2,797)	(2,797)
轉移至投資物業	(32)	-	-	(32)
匯兌調整	-	(559)	(2,717)	(3,276)
<b>於2018年6月30日</b>	<b>345,225</b>	<b>112,658</b>	<b>836,442</b>	<b>1,294,325</b>
<b>累積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83,279	32,987	576,646	692,912
折舊	3,914	1,387	35,612	40,913
出售後註銷	-	-	(233)	(233)
轉移至投資物業	(18)	-	-	(18)
匯兌調整	-	121	(1,912)	(1,791)
<b>於2018年6月30日</b>	<b>87,175</b>	<b>34,495</b>	<b>610,113</b>	<b>731,783</b>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6月30日	258,050	78,163	226,329	562,542
於2018年1月1日	261,978	80,230	248,538	590,746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478,312	161,440	705,814	1,345,566
添置	-	-	133,276	133,276
出售	(133,055)	(49,048)	(24,078)	(206,181)
匯兌調整	-	825	10,172	10,99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345,257</b>	<b>113,217</b>	<b>825,184</b>	<b>1,283,658</b>
<b>累積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140,206	51,501	520,255	711,962
折舊	9,863	3,604	70,670	84,137
出售後註銷	(66,790)	(22,150)	(18,059)	(106,999)
匯兌調整	-	32	3,780	3,812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3,279</b>	<b>32,987</b>	<b>576,646</b>	<b>692,912</b>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261,978	80,230	248,538	590,746
於2017年1月1日	338,106	109,939	185,559	633,60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3.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10至50年	2,850	2,850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2,134	2,201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33)	(66)
匯兌調整	6	(1)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賬面淨值	2,107	2,134
分析：		
流動部份	33	66
非流動部份	2,074	2,068
總額	2,107	2,134

### 24. 無形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內部軟件開發及其他	397,590	330,800
商譽(附註11)	39,606	39,606
	437,196	370,406

## 2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	5,829,952	10,840,3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17年：持至到期日）	-	1,162,612
	<b>5,829,952</b>	<b>12,002,989</b>

於2018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17年：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590,80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743,378,000元）及零（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29,075,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2017年12月31日：12個月內）到期。

## 26. 客戶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1,986,392	12,624,082
儲蓄存款	35,278,869	37,667,095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73,818,968	68,467,497
	<b>121,084,229</b>	<b>118,758,674</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241,499,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217,451,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6%至4.8%之間（2017年12月31日：0.95%至4.65%之間），並將於三年內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773,58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96,069,000元）。已發行債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並將於2019年到期。已發行債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之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6,069	1,663,7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66,599)	(59,030)
	1,729,470	1,604,744
匯兌調整	(23,400)	57,90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4,780	30,05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32,731	30,052
其他變動總計	67,511	60,110
於6月30日	1,773,581	1,722,758

附註：「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未付利息的減少

## 28. 借貸資本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調整		
於2020年到期之2.04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附註(a)及(c))	1,589,934	1,615,531
於2027年到期之3.83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附註(b)及(c))	2,874,804	2,925,849
	<b>4,464,738</b>	4,541,380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票據1」)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於2017年根據自《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1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1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金管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1的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1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1的年息率保持為6%。根據本銀行的交換票據，本銀行已結算及轉換20,976,000美元的票據1為新的二級後償票據，並於2027年到期(附註(b))。當交換票據完成結算後，本金總額為204,024,000美元的票據1仍未償付。
- (b) 此票面值為382,903,000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於2017年7月26日發行(「票據2」)，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票據2乃10年期首5年不可贖回之固定息率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票據2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票據」。票據2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5249。
- (c)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8. 借貸資本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貸資本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541,380	1,792,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	(93,406)	(35,864)
	4,447,974	1,756,403
匯兌調整	21,456	10,729
公平值對沖調整	(98,871)	(5,30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102,405	38,506
其他非現金變動	(8,226)	(919)
其他變動總計	94,179	37,587
於6月30日	4,464,738	1,799,411

### 29. 遞延稅項

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44,678)	(50,136)

## 29. 遞延稅項 (續)

於本期度及上期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附註)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0	35,997	(13,156)	(68,693)	(4,424)	(50,1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變動	-	20,625	-	(6,783)	-	13,842
於2018年1月1日之 重列結餘	140	56,622	(13,156)	(75,476)	(4,424)	(36,294)
期內於收益表內列入	(29,197)	(10,599)	(5,414)	-	-	(45,21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列入	-	-	-	36,700	-	36,700
匯兌調整	-	-	126	-	-	126
於2018年6月30日	(29,057)	46,023	(18,444)	(38,776)	(4,424)	(44,678)
於2017年1月1日	(2,899)	35,365	(8,473)	(29,074)	(3,492)	(8,573)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 (列入)	3,039	632	(3,823)	-	-	(152)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 收益中列入	-	-	-	(39,619)	(932)	(40,551)
匯兌調整	-	-	(860)	-	-	(86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0	35,997	(13,156)	(68,693)	(4,424)	(50,136)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確認的額外減值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之金融資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0. 額外股本工具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312,030	2,312,030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發行了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並且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被禁止宣布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利息已經發放。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期內，為數9,750,000美元（2017年：9,750,000美元）（等值港幣76,314,000元）（2017年：港幣75,675,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 31.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並供其審閱的剩餘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1年 至5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2018年6月30日</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38,803	10,026,510	118,748	-	-	-	-	12,884,061
存放同業款項	-	-	2,364,798	1,235,049	-	-	-	3,599,847
衍生金融工具	-	111,079	106,751	202,503	191,302	524,922	-	1,136,55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57	2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64	189,382	7,113,819	6,436,300	12,945,091	15,106,160	92,202	41,884,7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29,130	178,416	21,306	-	-	228,852
客戶貸款	1,658,191	3,112,179	10,092,900	17,556,530	39,777,807	18,724,228	151,170	91,073,005
同業貸款	829,184	113,616	-	-	-	-	-	942,800
其他金融資產	1,053,599	332,134	3,038,959	1,066,319	40,829	4,698	(559,762)	4,976,776
<b>金融資產總額</b>	<b>6,281,541</b>	<b>13,884,900</b>	<b>22,865,105</b>	<b>26,675,117</b>	<b>52,976,335</b>	<b>34,360,008</b>	<b>(316,133)</b>	<b>156,726,873</b>
<b>負債</b>								
同業存款及結餘	57,506	1,341,886	1,449,764	485,484	-	-	-	3,334,64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1,576,414	4,253,538	-	-	-	-	5,829,952
客戶存款	49,097,159	21,517,248	27,171,537	18,117,532	5,180,753	-	-	121,084,229
存款證	-	196,199	235,414	574,621	235,265	-	-	1,241,499
衍生金融工具	-	140,156	204,778	192,168	268,307	65,038	-	870,447
已發行債券	-	-	-	1,773,581	-	-	-	1,773,581
借貸資本	-	-	-	-	1,717,207	2,747,531	-	4,464,738
其他金融負債	777,289	217,851	379,106	304,170	98,380	-	38,625	1,815,421
<b>金融負債總額</b>	<b>49,931,954</b>	<b>24,989,754</b>	<b>33,694,137</b>	<b>21,447,556</b>	<b>7,499,912</b>	<b>2,812,569</b>	<b>38,625</b>	<b>140,414,507</b>
<b>淨額</b>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3,650,413)	(11,104,854)	(10,829,032)	5,227,561	45,476,423	31,547,439	(354,758)	16,312,366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64	189,382	7,113,819	6,436,300	12,945,091	15,106,160	-	41,792,5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29,130	178,416	21,306	-	-	228,852
	1,764	189,382	7,142,949	6,614,716	12,966,397	15,106,160	-	42,021,36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1. 到期情況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1年 至5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184,243	12,701,567	2,891,996	386,835	-	-	-	25,164,641
存放同業款項	-	-	4,222,802	2,136,202	-	-	-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	86,759	117,664	86,605	137,091	128,674	-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65	2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81,041	1,239,594	7,142,326	11,303,800	14,595,698	87,833	35,450,29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1,045	-	124,100	3,455,001	-	-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	-	62,798	-	-	-	62,798
客戶貸款	1,403,473	3,221,935	9,532,838	14,986,516	39,652,060	17,686,431	215,119	86,698,372
同業貸款	-	-	-	107,829	-	-	-	107,829
其他金融資產	1,337,148	325,035	1,778,121	616,464	53,835	6,364	26,619	4,143,586
<b>金融資產總額</b>	<b>11,924,864</b>	<b>17,477,382</b>	<b>19,783,015</b>	<b>25,649,675</b>	<b>54,601,787</b>	<b>32,417,167</b>	<b>329,836</b>	<b>162,183,726</b>
<b>負債</b>								
同業存款及結餘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 之金融資產	6,290	790,916	1,625,477	629,249	-	-	-	3,051,932
客戶存款	51,629,989	25,194,216	25,525,257	13,016,732	3,392,480	-	-	118,758,674
存款證	-	980,066	325,248	1,677,645	234,492	-	-	3,217,451
衍生金融工具	-	164,583	187,369	82,716	186,234	261,377	-	882,279
已發行債券	-	-	-	-	1,796,069	-	-	1,796,069
借貸資本	-	-	-	-	1,615,531	2,925,849	-	4,541,380
其他金融負債	644,967	201,598	320,840	334,379	50,414	-	25,390	1,577,588
<b>金融負債總額</b>	<b>52,281,246</b>	<b>30,897,732</b>	<b>35,496,638</b>	<b>16,664,910</b>	<b>7,275,220</b>	<b>3,187,226</b>	<b>25,390</b>	<b>145,828,362</b>
<b>淨額</b>								
<b>—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b>	<b>(40,356,382)</b>	<b>(13,420,350)</b>	<b>(15,713,623)</b>	<b>8,984,765</b>	<b>47,326,567</b>	<b>29,229,941</b>	<b>304,446</b>	<b>16,355,364</b>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81,041	1,239,594	7,142,326	11,303,800	14,595,698	-	35,362,45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1,045	-	124,100	3,455,001	-	-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	-	62,798	-	-	-	62,798
	-	1,142,086	1,239,594	7,329,224	14,758,801	14,595,698	-	39,065,403

## 32.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8	–	9,936	8,836
中介控股公司	5,751	3,284	535	9,446
同系附屬公司	8,461	12,140	33,547	26,605
聯營公司	33,419	20,604	1,090	771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399	341	236	9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1,198,598	426,430
中介控股公司	799,269	298,008	46,556	53,704
同系附屬公司	798,057	835,733	2,933,429	1,766,326
聯營公司	–	–	294,481	213,367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51,519	572,376	428,755	201,155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23,56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411,000元)。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之薪酬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354	80,331
退休福利	5,179	4,943
	<b>92,533</b>	85,27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 3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同，惟應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導致會計估算變動除外。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要求使用複雜模型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

## 33. 估計 (續)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續)

在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而與個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子投資組合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一切合理憑證資料。本銀行參考及比對行業慣例，訂立內部借貸政策及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倘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信用風險將被視為大幅增加：

- 超逾約定還款期限30天以上
- 貸款根據五級分類制度分類為需要關注類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重大變動，即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任何帳戶被列入本銀行的預警帳戶名單中；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3. 估計 (續)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續)

- 決定情境設定及概率加權分配

本集團設定三個情境以得出客觀及概率加權的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須在過程中運用判斷，以決定情境設定及就各情境的概率加權分配，並對過往經濟表現進行定量分析及對宏觀經濟環境進行定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三個主要計量參數，即拖欠還款概率、拖欠還款虧損及拖欠還款風險。前瞻性元素乃通過在拖欠還款概率或拖欠還款虧損模型中加入經濟因素及採用基於情境的預期信用損失反映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

本集團進行統計分析，以識別影響不同業務組合的拖欠還款概率或拖欠還款虧損風險參數的一系列經濟因素。本集團結合專家判斷，採用迴歸分析來選取最終經濟因素及評估其對拖欠還款概率或拖欠還款虧損的影響。有關經濟因素的預測資料來自全球領先的經濟預測服務提供者。該等前瞻性的宏觀經濟估計數據會被輸入至迴歸模型，以得出拖欠還款概率或拖欠還款虧損的預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預期信用損失將按一系列經濟情境進行評估，且為客觀及概率加權的數值。因此，本集團設定三個宏觀經濟情境，分別為良好情境、基本情境及不良情境。各情境的權重按照管理層在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後作出的判斷釐定。本集團通過對各相應情境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加權計算各情況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最終得出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及

-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本集團在界定預期信用損失預測的分類時，會考慮產品性質及重要性、政策、地理位置及有否過往信用損失數據。本集團將應用管理層的判斷，以具有類似性質金融資產的方式，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

## 34.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8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222,486	3,107	–	3,125,273	–
– 物業投資	8,617,984	23,958	–	6,821,674	–
– 與財務有關	7,834,584	1,919	–	1,595,257	–
– 證券經紀	1,545,751	120	–	1,326,256	–
– 批發及零售業	1,950,112	6,765	7,925	1,771,799	53,068
– 製造業	2,180,531	9,084	2,770	1,201,213	151,80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98,930	1,520	–	927,533	–
– 康樂活動	1,030	1	–	1,030	–
– 資訊科技	388,718	1,686	–	110,547	–
– 其他 (附註2)	8,246,687	15,329	9,181	5,152,480	92,25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24,112	71	2	524,112	513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9,197,467	2,092	163	9,195,605	12,698
– 信用卡貸款	83,787	1,276	653	–	653
– 其他 (附註3)	2,297,262	4,334	1,028	2,003,267	4,028
	51,289,441	71,262	21,722	33,756,046	315,015
貿易融資	3,577,780	15,647	16,576	1,353,655	28,21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6,205,784	258,165	174,686	13,413,712	264,319
	91,073,005	345,074	212,984	48,523,413	607,548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 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8,655,602	16,476	–	3,868,090	–
– 物業投資	8,469,377	24,066	–	7,238,359	–
– 與財務有關	6,589,728	8,562	200,000	2,302,364	200,000
– 證券經紀	2,405,034	4,666	–	1,265,898	–
– 批發及零售業	2,666,682	20,358	9,670	2,435,878	9,670
– 製造業	1,609,080	55,382	3,023	831,615	3,38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07,931	17,332	–	982,816	–
– 康樂活動	1,057	–	–	1,057	–
– 資訊科技	393,723	3,353	–	115,636	–
– 其他 (附註2)	8,340,225	77,001	9,165	5,387,101	9,16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28,700	63	–	528,700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9,038,308	–	–	9,036,821	–
– 信用卡貸款	104,714	969	603	–	603
– 其他 (附註3)	2,344,531	3,681	1,102	1,993,526	1,102
	52,354,692	231,909	223,563	35,987,861	223,920
貿易融資	2,963,400	5,927	20,271	1,133,247	22,533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1,380,280	91,803	150,559	10,875,016	151,647
	86,698,372	329,639	394,393	47,996,124	398,100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於2018年6月30日與2017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截至2018年與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18年		
	於6月30日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784	14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1,796	116	–
		2017年	
	於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5,780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1,647	777	–

## 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18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香港	67,374,619	273,747	601,827	212,101	190,847
中國大陸	19,930,381	-	-	-	151,651
澳門	3,747,996	1,788	5,721	883	2,576
其他	20,009	-	-	-	-
	<b>91,073,005</b>	<b>275,535</b>	<b>607,548</b>	<b>212,984</b>	<b>345,074</b>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66,635,650	347,802	246,453	243,834	241,053
中國大陸	16,697,292	149,859	149,859	149,859	77,567
澳門	3,342,965	1,788	1,788	700	11,019
其他	22,465	-	-	-	-
	<b>86,698,372</b>	<b>499,449</b>	<b>398,100</b>	<b>394,393</b>	<b>329,639</b>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10%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8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2,219,753	4,848	17,299,281	17,029,432	36,553,314
其中					
— 香港	2,219,571	4,848	3,818,319	7,721,080	13,763,818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9,058,296	235,774	899,328	5,577,315	15,770,713
其中					
— 中國大陸	8,079,290	235,774	899,328	5,567,799	14,782,191
已發展國家	5,689,282	4,092,438	1,455,689	132,597	11,370,006

  

	2017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1,531,449	4,200	16,666,358	15,301,720	33,503,727
其中					
— 香港	1,531,206	4,200	4,403,559	8,026,365	13,965,330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3,510,809	233,157	948,894	7,437,270	22,130,130
其中					
— 中國大陸	12,534,009	233,157	948,894	7,431,108	21,147,168
已發展國家	6,192,052	3,860,788	1,435,606	107,354	11,595,800

## 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4.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6個月或以下惟3個月以上	94,165	0.1	12,656	0.0
– 1年或以下惟6個月以上	5,829	0.0	432,113	0.5
– 超過1年	170,463	0.2	54,680	0.1
逾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惟3個月以上	–	0.0	–	0.0
– 1年或以下惟6個月以上	5,078	0.0	–	0.0
– 超過1年	–	0.0	–	0.0
逾期貸款總額	275,535	0.3	499,449	0.6
重組之貸款				
– 3個月或以下	17,851	0.0	12,822	0.0
– 超過3個月	4,948	0.0	5,531	0.0
重組之貸款總額	22,799	0.0	18,353	0.0
逾期貸款的第3階段減值準備 (2017年：個別評估)	171,358		388,641	
覆蓋之逾期貸款	103,579		110,975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171,956		388,474	
	275,535		499,449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223,311		229,255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包括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券逾期。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被收回資產為港幣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250,000元)。

##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8年6月30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7,827,995	1,593,898	19,421,89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554,458	647,891	4,202,349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5,773,257	5,471,652	21,244,909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6,401,721	330,752	6,732,473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722,231	549,825	2,272,056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9,357,315	1,521,085	10,878,40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5,687,695	1,846,612	7,534,307
<b>總額</b>	<b>60,324,672</b>	<b>11,961,715</b>	<b>72,286,387</b>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57,126,4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38%		

## 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7年12月31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6,733,076	1,928,809	18,661,88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226,715	1,252,874	3,479,589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510,630	3,229,129	17,739,759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739,266	1,006,372	6,745,638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74,243	45,000	519,243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9,719,331	1,546,041	11,265,37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6,585,223	2,432,079	9,017,302
<b>總額</b>	<b>55,988,484</b>	<b>11,440,304</b>	<b>67,428,788</b>
<b>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b>	<b>162,810,827</b>		
<b>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b>	<b>34%</b>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銀行業務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10%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8年6月30日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即期資產	38,158,246	33,386,028	71,544,274
即期負債	(26,836,859)	(35,671,338)	(62,508,197)
遠期買入	104,929,847	9,845,793	114,775,640
遠期賣出	(116,022,734)	(7,018,889)	(123,041,623)
長盤淨額	228,500	541,594	770,094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4	1,301,850	1,350,394
	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即期資產	38,794,996	27,732,363	66,527,359
即期負債	(37,371,492)	(27,256,003)	(64,627,495)
遠期買入	70,397,765	4,855,330	75,253,095
遠期賣出	(71,262,225)	(4,859,242)	(76,121,467)
長盤淨額	559,044	472,448	1,031,492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 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b>— 約定數額</b>		
直接信用代替品	990,493	1,315,86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3,387,828	1,995,688
遠期資產買入	93,718	82,323
<b>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b>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24,538,418	23,797,922
原到期日於1年與1年以下	2,929,768	3,738,747
原到期日於1年以上	7,191,620	7,178,886
<b>租賃承擔</b>	217,382	199,560
	<b>39,349,227</b>	38,308,991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5,192,747,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604,792,000元）。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96,150,208	483,654	905,315	152,639,684	362,459	699,625
利率合約	37,456,822	652,903	267,972	29,957,484	194,334	167,938
		<b>1,136,557</b>	<b>1,173,287</b>		556,793	867,563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乃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

## 8.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總資本比率	17.39	17.60
一級資本比率	13.23	13.3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27	11.30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8	1.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33	0.91
	3.21	2.16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9.30	8.85
	2018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	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
期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58	39.92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 9.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監管披露」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http://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 補充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0. 綜合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金管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671,731	780,812	423,738	376,854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8,572	68,652	64,629	65,186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429,587	445,869	142,581	133,824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98	273	98	99

###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資債管委會每兩星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金融市場部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為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及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策略、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 11. 風險管理 (續)

###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確保遵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

資本乃分配予本集團各項業務，視各業務分部承受之風險而定。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一直遠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之最低比率。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之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支出分類系統及撥備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部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政策資料、集中風險暴露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審批決定是由具審批權的審批員負責。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可能未能在不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之情況下如期支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的風險水平，並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支付其日常業務負債，以及按照金管局於2016年11月修訂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監管政策手冊LM-2」）中的要求，持續承受流動資金壓力。由執行委員會成立及授權的資債管委會已檢討及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一套流動資金風險的衡量標準以及風險監控的限制，以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資債管委會持續定期檢討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及銀行同業交易等主要流動資金衡量標準。

本集團已充分保持流動性維持比率遠高於《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之最低比率。

###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只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營業賬冊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除此，結構性外匯風險將詳述於(v)外匯風險。

## 11. 風險管理 (續)

### (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維持營業賬及因應客戶需求而持有限度水平的外匯風險。源於投資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均計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由金融市場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名義持倉代表遠期外匯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

### (v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監控營業賬冊，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之利率合約外，本集團亦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營業賬冊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附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附息項目所致。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計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本銀行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導，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就此奠定本集團之信譽。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